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持續關連交易

(1)採購框架協議 及 (2)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TCL海外與樂視致新訂立(i)採購框架協議，據此，TCL海外同意向樂視致新供應該等產品及(ii)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據此，樂視致新同意向TCL海外供應關鍵物料以生產該等產品。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樂視致新於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時為獨立第三方，及根據該協議及該合同擬進行之交易屬收入性質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披露及其他規定。

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完成後，樂視致新(即樂視(香港)(其現時持有本公司約20.09%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採購框架協議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之各自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TCL海外與樂視致新訂立(i)採購框架協議，據此，TCL海外同意向樂視致新供應該等產品；及(ii)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據此，樂視致新同意向TCL海外供應關鍵物料以生產該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之條款已於認購協議完成之前予以確認。

採購框架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各訂約方：

- (i) 樂視致新一客戶
- (ii) TCL海外—供應商

期限：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惟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可提早終止

主要條款：

出售該等產品

TCL海外將向樂視致新供應列於有效採購訂單之該等產品。

除非樂視致新所發出之採購訂單根據採購框架協議獲得或視為獲得TCL海外接納(於此情況下採購訂單將成為有效採購訂單)，否則TCL海外毋須向樂視致新供應該等產品。此外，採購框架協議並無禁止樂視致新生產或向第三方採購與該等產品類似或相同之產品。

該等產品之價格

該等產品之價格將載於有效採購訂單內。

倘TCL海外於相同期間內或以相同條件以較低價格向任何第三方供應相同該等產品，則TCL海外須即時知會樂視致新。TCL海外就有關該等產品所提供之進一步報價將為與第三方議定之上述價格。

倘將供應之該等產品數量出現重大變動或存在可能影響該等產品價格之其他因素，則訂約雙方將有權要求重新磋商價格。

付款期限

TCL海外將就所供應的已通過樂視致新進行之質檢的該等產品於每月首十五日內向樂視致新提供發票，而樂視致新將於收到發票後60日內結算發票。

員工培訓、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

TCL海外將向樂視致新之員工提供所有必需之免費培訓，涵蓋銷售、售後維修服務及其他技能，並就安裝、裝配、加工、銷售、售後服務及其他使用提供技術支援。

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

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各訂約方：

- (i) 樂視致新—供應商
- (ii) TCL海外—客戶

期限：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日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根據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之條款可提早終止

主要條款：

採購關鍵物料

根據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TCL海外可向樂視致新採購關鍵物料以生產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該等產品，方法為發出零部件採購訂單，惟有關訂單須獲得或視為獲得樂視致新接納。

關鍵物料之價格

樂視致新向TCL海外出售關鍵物料之價格不得高於樂視致新向任何第三方出售相同產品之價格。關鍵物料之價格將包括部件價格、關稅、增值稅、運輸費及樂視致新於根據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履行零部件採購訂單時所承擔之其他費用及成本等。付款將以人民幣作出。樂視致新未經相互同意不得對TCL海外額外收取費用、稅款及補償。

一般而言，關鍵物料之價格將一年釐定及更新一次。然而，倘市場上與關鍵物料類似之貨品出現價格大幅波動，則各訂約方可磋商及調整價格。

付款期限

樂視致新將就已供應但尚未開發票之關鍵物料於每月首十五日之內向TCL海外提供發票，而TCL海外須於收到發票後一個月內結算發票。

日後安排

採購框架協議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於磋商及簽署時均並無考慮到在該協議及該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能變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為繼續向樂視致新出售該等產品及採購關鍵物料之持續交易，本公司與樂視致新正在磋商新框架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締結，以規管各訂約方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出售及採購該等產品及關鍵物料之權利及義務。

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採購框架協議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項下交易各自之實際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TCL海外根據採購框架協議 向樂視致新出售該等產品	355,406	277,294
TCL海外根據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 向樂視致新採購關鍵物料	125,786	131,322

採購框架協議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樂視致新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日(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期間 千港元
TCL海外根據採購框架協議 向樂視致新出售該等產品	400,000
TCL海外根據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 向樂視致新採購關鍵物料	2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擬進行之交易之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採購框架協議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該等產品需求(及因此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項下關鍵物料需求)之預測;
- (iii) 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大致相同);
及
- (iv) 新框架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此後,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新框架協議進行,就此,將設定獨立年度上限,而本公司將參照該等獨立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由於本公司及樂視致新正在就新框架協議進行磋商,以規管各訂約方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出售及採購該等產品及關鍵物料的權利及義務,而新框架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屆時,採購框架協議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將終止,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期間不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進行任何交易,因此,並無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期間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採購框架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令本集團能夠透過TCL海外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樂視致新出售產品,此舉將為本集團已售出產品數量及收入金額作出貢獻。向樂視致新銷售本集團產品反過來提高本集團產量的利用率,以致經常性開支可更廣泛分佈。

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

倘樂視致新所提供之關鍵物料之供應的整體條款優於其他供應商所提供者,藉訂立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TCL海外將能夠採購所需之關鍵物料,以生產將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售予樂視致新之該等產品。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樂視致新於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時為獨立第三方，及在該協議及該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收入性質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披露及其他規定。

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完成後，樂視致新（即樂視（香港）（其現時持有本公司約20.09%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採購框架協議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之各自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採購框架協議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乃於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連同其有關之各自建議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概不被認為於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有權投票。根據認購協議由樂視（香港）提名之非執行董事鄭孝明先生及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之委任於就批准繼續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之上述董事會會議後生效。

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產品在內的多種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廠房遍佈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產品分銷網絡覆蓋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樂視致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資訊技術服務、廣告業務、硬碟播放機的生產和銷售、電子產品、機電設備的技術開發和銷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樂視致新58.55%的股本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於樂視致新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日（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分別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擬進行之交易之各自上限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零部件採購訂單」	指	TCL海外向樂視致新作出之零部件採購訂單，以向樂視致新採購關鍵物料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關鍵物料」	指	TCL海外生產該等產品所需要之關鍵物料，其包括顯示器(屏、Open Cell)、芯片(核心控制型芯片(包括主板芯片、FRC芯片、網絡芯片、音頻、語音等)、存儲體(DDR、Flash、硬盤)、結構體(藝術配件(包括前框、後殼、底座)、配件(功能配件(包括超級遙控器))及其他部件
「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	指	樂視致新與TCL海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於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訂立之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經於認購協議完成前的任何其後補充協議或其確認所補充及確認)
「樂視致新」	指	樂視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樂視(香港)」	指	樂視致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樂視致新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由樂視致新指定為認購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框架協議」	指	樂視致新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一將訂立之新框架協議，該協議取代採購框架協議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及規管各訂約方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出售及採購該等產品及關鍵物料之權利及義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電子產品，包括列於採購訂單內由本集團所製造、生產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分銷之電視機、音像產品及商業用途顯示器產品，及包括產品的更新／改進，新版本或功能性置換
「採購訂單」	指	樂視致新向TCL海外發出之採購訂單，其規定該等產品之型號、數量、價格、付款期限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樂視致新與TCL海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經於認購協議完成前的任何其後補充協議或其確認所補充及確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詞彙「附屬公司」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詞彙「該等附屬公司」應據此詮釋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樂視致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TCL海外」	指	TCL海外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有效採購訂單」 指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由樂視致新發出及由TCL海外接納之採購訂單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閔曉林、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鄭孝明、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曾憲章、蘇偉文、王一江。